

准考證號碼：



高苑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獨立招生考生報名表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身 分 證 號 碼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 訊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資 料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學 歷 (力) 資 格	畢(結)、肄業 學校名稱		學 校					科		☐ 五專 ☐ 三專 ☐ 二專 ☐ 專科進修學校 ☐ 空專 ☐ 大學 ☐ 其他										
	畢(結)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 畢業 ☐ 結業												
	民國 年 月 日							☐ 級技術士證合格		☐ 考試及格										
			(同等學力資格考生填寫此欄)					☐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及格		☐ 其它										
現役軍人	☐ 1.服義務役、替代役，可在 100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 ☐ 2.服志願役，有准考證明。 (請附證明)						推 薦 教 師													
☐ 有 ☐ 無	專業技能證照		證照 給分	分	畢 業 年 資	年	☐ 有 ☐ 無	畢 業 成 績 單		畢 業 成 績	分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限貼新式身分證)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限貼新式身分證)														
※本表件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報名考生簽名：					

以下黑線框內之空格，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程序	① 資 格 審 查	② 繳 報 名 費	③ 編 號 登 記	④ 核 發 准 考 證	⑤ 複 審
承 辦 人 簽 章		☐ 低收入戶			

學歷(力)證書浮貼處

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影印本或
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浮貼影印本時，超越部分請反摺

畢業成績單正本浮貼處

浮貼影印本時，超越部分請反摺

- (1)符合報名資格而未貼畢業成績單者，畢業成績一律以60分計算
- (2)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免繳，畢業成績一律以60分計算

試場規則：

1. 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者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開始響時，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考區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准考證若不慎遺失，請於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2. 考生於開始考試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每節考試於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3. 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及答案卡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導致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4. 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份，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5.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6. 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計算尺、計算機(含附計算器之電子錶、筆)、電子通訊設備、鬧鐘、算盤及其他無關物品入場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7. 考生應在答案卡上規定之位置作答，違者該科答案卡不予計分。
8.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9. 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10. 考生不得塗改答案卡上之座位號碼、將答案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卡不予計分。
11.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12. 考生於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卡外，再扣三分，至零分為限。
13. 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座，應立即將答案卡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14. 考生已交答案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15.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時間之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16.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卡，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17.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18.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19. 應考考生在本年度於本次入學考試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20.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21.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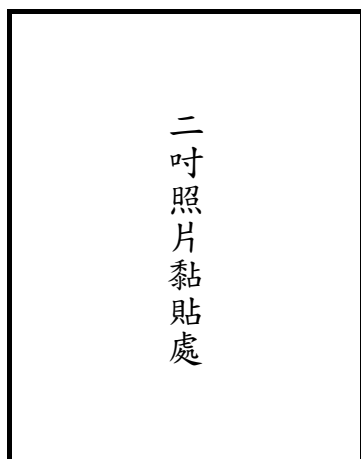
高苑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獨立招生考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身 分 證 號 碼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 訊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資 料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學 歷 (力) 資 格	畢(結)、肄業 學校名稱					學 校					科					請自行貼妥本人 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照片一張 (限光面紙)								
	畢(結)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 畢業 ☐ 結業									
	民國					年		月		日取得		☐ 級技術士證合格 ☐ 考試及格 ☐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及格 ☐ 其它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報名考生簽名：					

招生訊息來源問卷調查(可重複勾選)

- ☐1. 本校網站 ☐2. 親友告知 ☐3. 招生布條 ☐4. 招生宣傳單
☐5. 報紙廣告 ☐6. 電台廣告 ☐7. 公車廣告 ☐8. 其它_____

高苑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獨立招生考試 准考證



考試日期	考 試 時 間	
100 年 8 月 28 日 (星期日)	9:50	10:00 至 11:20
	預備鈴	國文
考試地點	高苑科技大學	
姓 名		

(准考證號碼)